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傳 真：08-7326195
承 辦 人：呂文雄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 #6525
電子信箱：a001357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4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09900780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分娩前得申請部分娩假21日，其「21日」是否需
1次請畢及相關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9年3月30日台人(二)字第0990041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98年8月14日台參字第0980131929C號令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…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。…」及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。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揆其立法意旨，係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…。」其旨在鑑於女性受僱者個人體質不同，故僅規定「分娩前



後」，不作硬性規定；另為避免教師於分娩前過早請產假影響產後恢復所需之產假日數，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及憲法第156條之母性保護精神，爰明定懷孕教師因個人體質不同，需於分娩前請產假時，應至少保留21日於產後，以免妨礙產後恢復。

三、綜上，懷孕教師於請畢產前假後，必要時得提前申請21日之部分娩假，應不限1次請畢。惟為確保懷孕教師能充分休養以符提前請娩假之精神，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提前申請之部分娩假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2010-04-02
16:40:12
電子公文
交換章